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 正 00 3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提供「兒少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各縣市社工人員實務運用，另與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透過教育訓練進行研討及指導等改善作為，促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面對樣態複雜之兒虐案件，於行政處分前，應就行為人違反之構成要件、施虐主體、施虐動機及受虐結果等因素，並參採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所揭示之對兒少暴力態樣及定義，綜融學術理論及實務經驗個案判斷，而非僅依發生頻率來判斷是否構成身心虐待。</p> <p>二、為避免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不適任人員存在管制時間落差，形成漏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與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介接，托嬰中心及教保服務機構均可透由資訊平臺介接方式，管控不適任人員不得再至相關機構任職。</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教育部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等規定，將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等行為，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50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修正草案（第 33、40 條），均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11.20 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